**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涪陵府办发〔2023〕28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重庆市涪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涪陵府发〔2023〕8号）精神，区政府决定成立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钟 涛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张微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浩特　 区统计局局长

陈熙尧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雷 萍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睿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夏有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 欣 区委编办副主任

陈 力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程 彬 区教委副主任

朱灵杰 区科技局副局长

程太茂 区住房城乡建委党委委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主任

许 愿 区交通局副局长

况 聪 区商务委副主任

易永东 区公安局副局长

熊俊博 区民政局副局长

夏祥春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安保华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波毅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正岗 区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

杨 哲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

田 园 区国资委副主任

罗 帧 区统计局副局长

龚 力 区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邓 楠 区税务局副局长

田小东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雷 艳 涪陵调查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余长川 市邮政管理三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浩特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本辖区的经济普查实施工作。

（二）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因为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